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8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33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87210000A_113013351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1335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3日部法一字第
11357037032號函辦理，並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。
- 二、旨揭令內容略以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
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
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；如有未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
者，請於文到後3個月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